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川科计〔2018〕6号

---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评审工作 规程（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评审工作，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7〕5号）要求，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科计〔2018〕4号），科技厅制定了《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评审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各处(室)，请遵照执

行。



号: [8102] 林林世

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厅  
工作人员（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科行）第10号）

（一）为规范我省科技厅工作人员（兼职）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四川省公务员法实施办法》

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省科技厅

工作人员（兼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各地、各部门、各单位

遵照执行。（此件公开发布）（科行）第10号（第10号）

#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评审 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以下简称“项目（课题）”〕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科学、公正、有序开展，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7〕5号）要求，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科计〔2018〕4号），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项目（课题）评审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三条 评审组织机构。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负责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评审相关工作。科技厅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课题）评审。

第四条 评审方式。项目（课题）评审可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答辩评审、通讯评审等方式，以网络评审为主。根据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确定的项目和突发、应急项目可采取专家咨询论证方式。

第五条 形式审查。科技厅或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课题）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以申报指南为依据，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 申报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是否正确选取推荐单位,项目(课题)名称及申报单位名称是否与网络填报一致;

(二) 项目(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课题)合作单位、推荐单位是否按要求签章;

(三) 是否按要求提供并上传自筹资金证明、项目(课题)合作协议以及满足指南相关限制条件或项目前期研究基础的附件材料等;

(四) 项目(课题)申报人是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承诺等;

(五) 是否符合指南要求的其他条件。

形式审查在推荐单位报送申报书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项目(课题)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课题)应在完成全部项目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并注明退回理由。

第六条 评审方案。科技厅按照科技计划项目类别、技术领域等对拟评审项目(课题)进行分组,拟订项目(课题)评审方案。

第七条 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为奇数,不得少于5人,来自同一单位专家不得超过2名。评审专家选取应遵循领域相关和回避制度等,原则上应从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专家库中选取。

第八条 选取专家。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专家库中根据拟评审项目（课题）分组和专家选取条件选取专家。网络评审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专家库中按专家需求数量 1:1 比例随机自动产生候选专家，启动专家预约。若预约专家的数量不能达到评审活动需求的，可再依据缺额按 1:1 比例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专家库中补充抽取专家。

第九条 预约专家。评审专家名单一经形成，将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联系专家，专家需在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如未及时确认，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通知专家。评审组专家名单全部确定后，将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专家评审的方式、时间等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评审回避。评审专家评审前应签署《四川省科学技术厅项目（课题）评审专家廉洁诚信承诺书》（网络评审需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签署），存在以下情况的专家须主动提出评审回避：

（一）被评审项目（课题）的申报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二）与被评审项目（课题）申报负责人 1 年之内有共同承担项目、申报奖励、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

（三）与被评审项目（课题）申报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四）与被评审项目（课题）申报单位及项目中的课题牵头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

上市公司的除外)；

(五) 被评审项目(课题)评审前声明提出的回避事项，如存在利益竞争或学术争议的单位及个人；

(六) 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二条 项目(课题)评审。评审专家严格按照科技计划项目不同类别的评价要求，进行公正、公平、科学评价并进行评审打分、填写评审意见，按期提交评审结果。

组织会议评审或答辩评审时，应要求评审专家提前审阅评审材料，在评审前就指南内容、评审规则等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评审情况汇总。科技厅负责汇总专家评审情况，会议评审或答辩评审应做好评审材料的留存、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诚信管理。科技厅应对专家评审情况进行全程痕迹管理，并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管理，对有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予以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评审资格，并通报其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评审监督。在项目(课题)评审过程中，科技厅纪检机构对评审各环节和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专家等进行监督，及时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并实行逐级问责和责任倒查。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正式施行。